公司代码:603808　　公司简称:歌力思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歌力思	60380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薇	郑艳杰
电话	0755-83438860	0755-83438860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
电子信箱	zqfw@ellassay.com	zqfw@ellassay.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16,360,584.24	4,150,406,307.80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0,946,171.77	2,493,029,360.89	2.7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71,436,486.79	1,447,846,434.75	-5.28
利润总额	168,194,842.54	118,064,182.77	4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56,873.87	58,550,927.17	4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278,120.81	55,749,953.14	1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67,470.61	168,105,872.84	42.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	2.00	增加1.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6	4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6	43.75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1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情况	
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1	204,160,5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品质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4,170,515	0	无	0
陈秋红	境内自然人	0.71	2,634,344	0	无	0
李铁彬	境内自然人	0.70	2,588,43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0.68	2,500,0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610,000	0	无	0
陈华娟	境内自然人	0.42	1,548,97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9	1,448,007	0	无	0
夏国新	境内自然人	0.27	1,381,514	0	无	0
许应伦	境内自然人	0.36	1,323,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歌力思投资的股东之一为夏国新先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四)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4.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3审议《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4.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4.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4.6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上子议案均获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五)《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建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决定对此进行追新授权,调整后的内容为: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综合敞口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决定办理授信申请、贷款等相关业务,并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力思")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调整为8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建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建烽,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管理学专业学士,2023年加入歌力思,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分管数字化转型,并任深圳市服装供应链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服饰文化促进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

截至目前,赵建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关联关系,赵建烽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力思")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2025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计审委员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运作效率。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同时,为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调整为8名,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

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中有关"租赁"内容进行修订,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自有厂房出租(仅限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10C01、10C02、10C03、10C04、10C05)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结合前述背景,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语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条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的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8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类服装、服饰、内衣、从事技术、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服饰、珠宝首饰(不含稀缺及金、银等贵重金属材料)、鞋包、眼镜、手表、洗化、家居、家纺、林子、化妆品、香水、家办、床上用品的设计、批发和零售(涉及专项规定等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有厂房出租(仅限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10C01、10C02、10C03、10C04、10C05);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管理咨询。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类服装、服饰、内衣、从事技术、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服饰、珠宝首饰(不含稀缺及金、银等贵重金属材料)、鞋包、眼镜、手表、洗化、家居、家纺、林子、化妆品、香水、家办、床上用品的设计、批发和零售(涉及专项规定等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管理咨询。
9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样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样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0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1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控制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负债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控制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负债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股份持有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当按照股东原有股份的比例予以转增。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二)向现有股东派息;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应当按照股东原有股份的比例予以转增。
13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可以选择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收购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一,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收购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一,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4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15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6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该任期或者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该任期或者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7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部分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部分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19	第二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照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照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0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调整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发出股权登记日的通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调整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发出股权登记日的通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1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2	第二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印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赔偿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印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赔偿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3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4	新增	第三十七条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他人或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5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6	第二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不继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不继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拟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但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宜履职情形的除外。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27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8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告其所任职的其他公司的名称、住所和从事的业务范围,并在其任职期间,其所任职的其他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告其所任职的其他公司的名称、住所和从事的业务范围,并在其任职期间,其所任职的其他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29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其本人谋取利益。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其本人谋取利益。
30	第三十条 董事会成员有行使召集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的公司承担。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成员有行使召集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的公司承担。
31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应当在公司股东会上就其任职期间的有关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并对股东会提出的有关问题作出回答。 董事会应当对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的执行情况作出报告,并对股东会提出的有关问题作出回答。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股东会上就其任职期间的有关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并对股东会提出的有关问题作出回答。
32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应当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对董事会拟决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其决议的后果承担责任。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对该决议有异议,并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了不同意的记载的董事,可以免除其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应当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对董事会拟决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其决议的后果承担责任。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对该决议有异议,并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了不同意的记载的董事,可以免除其责任。
33	第三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对董事会议的议案进行投票,或者任期内连续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四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对董事会议的议案进行投票,或者任期内连续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34	第三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四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拟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但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宜履职情形的除外。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35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对该决议有异议,并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了不同意的记载的董事,可以免除其责任。 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未达到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要求,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董事会应当将该决议所涉及的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对该决议有异议,并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了不同意的记载的董事,可以免除其责任。 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未达到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要求,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董事会应当将该决议所涉及的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36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选举董事长,设一名或两名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选举董事长,设一名或两名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7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执行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公司章程规定的重要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行使法定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权; (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紧急情况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执行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公司章程规定的重要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行使法定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权; (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紧急情况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8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情形,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情形,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情形,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情形,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39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有行使召集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的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有行使召集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的公司承担。
40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该提案事项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未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该提案事项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未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1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